

第七回世界易经大会  
暨第十五届周易与现代化国际讨论会（论文）

## 《周易》“蛊”卦象数研究

中华易学科学院  
研 究 员

霍 斐 然

二00四年九月一日

地址：中国重庆南岸长生镇天文小成楼斐然书室

邮编：401336 电话：023-62451697

手机：13062331943

---

# 《周易》“蛊”卦象数研究

重庆 霍斐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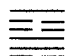
《周易》学说未遭秦火，经文传承应是完整无讹的。由因历史变革，各有学术侧重不一，见仁见智，层出不穷，遗留下了数以千计的各种易著，丰富了中华易学文化，已成为一个庞大的系统。令人皓首难穷！

《周易》学说，是从应用中发展起来的。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有其应用事例。《史记·日者列传》曰：“自伏羲作八卦，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，越王勾践仿文王八卦以破敌国、霸天下”。史有明文。作用非凡也。

《周易》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易辞，是圣人设卦观象，系辞焉而明吉凶的示例范本，“不可为典要，为变所适”的易理传承。仅言原理，不作卦例以囿人思维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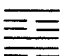
然则原理十分重要，不明原理，若临事应用则难于发挥也。

《周易》学说，十分精辟，它是以“八卦定吉凶”，用八八六十四卦符号系统，描述世界，推演事物，指导行为，走向成功。《易经》原文，十分精密，象数与义理不二，不明象数，如何设卦？不明义理，如何判断。象数具则义理在其中。王弼曰：“触类可为其象，合义可为其征”。可知王弼并非扫象，而是精于用象。堪称已达出神入化境界。余也不敏，今将《周易》“蛊”卦象数一得写出，用以就教于高明。

“”蛊。元亨，利涉大川，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

象曰：蛊，刚上而下柔，巽而止，蛊。蛊，元亨，而天下治也。

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，终则有始，天行也。

解说：“”蛊。上卦艮，下卦巽，相重名蛊。为什么名“蛊”？“蛊”为何义？与卦象怎么联系？怎么体现蛊卦中象数之落实？

《序卦》曰：“以喜随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蛊，蛊者事也”。由此可知，

“盥则事也”之句，即是解释“盥”卦为“事”，引伸为属于“事业”问题。何以为事？从卦象上看，上卦艮为手，下卦巽为工，合之为用手做工，即为“事”。《说文》“事，职也，从史之省声”、“史·记事也”。“事”字象用手执笔以记事。盥卦上艮为手，上互震为动，下互兑为口，下卦巽为笔。巽为木互震为竹木、笔也，巽初爻阴柔，笔毫。旁通震卦，动用在下之笔毫以记口述之事。故盥为事业之说其象鲜明。

彖曰：“盥，刚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盥”者，注家多以上爻阳为刚上，下爻阴为柔下，而未联系“巽而止”之全体考虑，当知“刚上”为上卦为阳为刚，而艮之主爻在上，显示上卦之刚为“刚上”，“柔下”为下卦为阴为柔，而巽之主爻在下，显示下卦之柔为“柔下”。以“巽而止”一句足以证之。彖辞所述盥卦之义，以“刚上而柔下巽而止，盥”解之，文辞简略，不易理解。晦涩难明。彖辞是儒家思想，侧重人文社会科学内容，讲修身齐家治国的政治思想，所谓“刚上”者，指统治者之刚强残暴，“柔下”者，指被统治者之训服畏上，不敢举谏过失，以积弊败坏为盥也。

象曰：“盥，元亨，而天下治矣”者，盥上艮下巽，离心之式，“辟户谓之乾”也，上卦升，下卦降，象事业之不断扩大。元，大也，亨通也。因“盥”卦卦象为“辟户谓之乾”有“大亨”之象，而有“天下治也”之断语。“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”者，第一个“利”字由盥卦下卦巽为禾，下互兑为利而组成。第二个“涉”字由盥卦下互兑为泽为水，上互震为脚为动为步，组成“涉”字，第三四两字为“大川”者，正是盥卦初二三四爻组成“☵☵”大坎卦为“大川”也。“往”者，艮上升上互震亦上升，巽下降，下互兑亦下降，离心与外引为“往”，盥则事也，故曰“往有事也”。

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者，基于“利涉大川”所拟之日程也。欲明其所以，当先了解天地数内容，为象数不二之法则：

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

乾坤艮兑坎离震巽乾坤

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

明乎此象数不二之法，用以考查盥卦易辞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所由，

则迎刃而解也。岂附会所能得！

一、为什么要用甲干为主而前后取日？

二、为什么要取用甲之前三后三呢？

三、甲日加前后三天共七天，象数何据？

根据象数不二的天地数法则，蛊卦上卦艮，其数三，下卦巽，其数八。三加八共一十一。十数足而不用，用其零数一，一为甲，故用甲为主而先后取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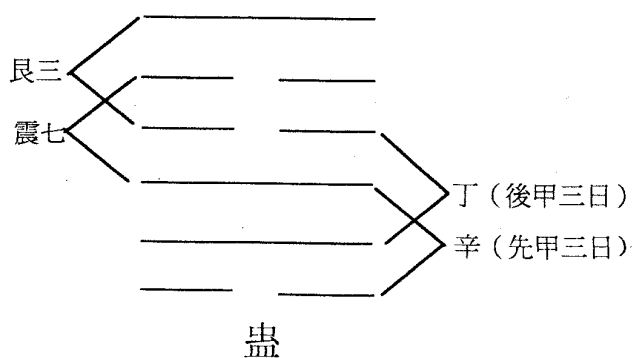
先甲三日，“辛”，其卦“巽”，蛊卦下卦巽，纳甲谓之“巽纳辛”。先甲三日实为“癸壬辛”也。

后甲三日，“丁”，其卦“兑”，蛊卦下互兑，纳甲谓之“兑纳丁”。后甲三日实为“乙丙丁”也。

蛊卦上卦艮，其数三，艮为“成终而所成始也”，故有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”之终则有始之辞。后世“三奇”之说源此。

蛊卦上互震，震数七，上卦艮，其数三。艮止也，其为七数之转折于三，而构成“先三后三”天数之用。故曰“天行也”。

#### 《蛊卦象数图注》



象曰：山下有风，蛊，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“山下有风，蛊”者，先画出卦象上卦艮下卦巽为蛊。君子以“振民育德”即是本卦判断从卦象中反映出之义理。即是鼓励百姓培养道德素质。“振”，即蛊卦上卦艮为手，为振字之挑手，上互震，即振字之“辰”，合之为“振”，上艮为山，象人，为人民，即是振民二字中之“民”也。“育德”者，蛊卦下互兑

泽，为滋育，为口，为教导，下卦巽为文昌，为近利市三倍，为进退，为“德”也。合之为“振民育德”。即是鼓励人人加强道德修养。即是要振兴民族，当重培育品德也。

统观易经，易传，象传等辞，皆从易卦里发挥出来的。卦名与卦辞，是圣人从卦象中抽象出来的，它的原始意义颇费推敲。但仍有迹可寻。读书不可有成见，但不能无主见，应有突破性的进展。按“蛊”卦的“蛊”字，应与卦象卦辞一致，《左传》“昭公元年，医和论晋侯之疾”曰：“于文，皿虫为蛊，谷之飞亦为蛊”，注曰：“器受虫害故谓之蛊，积谷久而化飞虫亦名之曰蛊”。又未尝不可解为，用皿养虫与养飞虫，即养蚕养蜂之事也。谷者养也，飞即飞虫蜜蜂也。男养蜂女养蚕，皆用器皿。先甲三日辛，白色象蚕，巽为绳象丝也，后甲三日丁，红色象蜂，兑为口象用口以采花也。古代以养蚕养蜂为事业。上九曰：“不事王侯高尚其事，象曰：不事王侯，志可则也”者，正是不从政而从尚事业之证。所谓“蛊者事也”即此。卦名卦辞，乃全卦之主题，爻象爻辞乃全卦分段层次之详析。

初六，干父之蛊，有子考，无咎，厉终吉。

象曰：干父之蛊，意承考也。

解说：“䷑”蛊之“䷊”大畜。“干父之蛊”者，干即是做，蛊即是事业，干父亲所创的事业，有子继承，考，老也，无咎为无过咎，虽有险危终吉。重在事业有继承人，故象曰“干父之蛊，意承考也。巽为工，为事业，初爻动变乾，乾为父，为大畜，事业有继承发展壮大之象，关键在有继承，然后可壮大。大畜之中有大壮之象，艮为手为承，乾为老为考，故曰意承考也。

九二，干母之蛊，不可贞。

象曰：干母之蛊，得中道也。

解说：“䷑”蛊之“䷊”艮。干者做也，蛊者事也，干母之蛊，即继承母亲（养蚕）的事业，不可止步不前（坚持不变），当求发展壮大，因得中道，颇当有为也。蛊下卦巽，上互兑，九二变六二，巽变艮，得泽山咸，阴阳得配

而向心，故曰“得中道也”。非谓二五爻呆板之为中，乃系巽阴下降，艮阳上升，动态相交所成之中，一阴一阳之谓道，故曰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，干父之蛊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

象曰：干父之蛊，终无咎也。

解说：“䷑”蛊之“䷃”蒙。由蛊之阴阳得配而离心，三爻动变蒙，又阴阳失配而离心，凡外引与离心皆属悔，阴阳失配而离心为“小有悔”，小有悔而终无咎也。继承父业，得蛊之九三，为蛊之蒙，蛊中互归妹，为离心，变蒙中互复，阴阳得配而向心，既非正配，故“小有悔，无大咎”。复者有恢复正常故也。象曰“终无咎也”。其结果如此。

六四，裕父之蛊，往见吝。

象曰：裕父之蛊，往未得也。

解说：“䷑”蛊之“䷱”鼎。“裕”丰富也。《说文》“裕，衣物饶也，从衣谷声”。蛊之鼎，鼎之互乾为衣，上卦离中虚为空谷，合之构成“裕”字。又乾为父，组成“大有”，为“裕父之蛊”。“往见吝”者。蛊之外卦艮主升，外互震亦主升，变鼎之下互乾亦主升，凡升谓之往，鼎之外卦离为“见”，上互兑为降，下卦巽亦主降，凡下降为内引，阴阳失配为吝。故曰“往见吝”。吝而不与，故象曰“裕父之蛊，往未得也”。

此谓发展父业，往外取经而不可得，此固励人自力更生，立鼎自主也。何用外求乎？

六五，干父之蛊，用誉。

象曰：干父之蛊，承以德也。

解说：“䷑”蛊之“䷆”巽。《说文》曰“誉，称也，从言，与声”。译文“誉，称赞”。《系辞》“巽，德之制也”，“巽称而隐”，“巽以行权”。继承父业，要利用父辈的名誉成果，不单是继承其事业，还要继承其“崇德广业”的道德风尚。故曰“承以德也”。

蛊变巽，巽为绳，结绳记事，肇文字之始，故巽为智能，为工，为德业，为称誉。由蛊之巽故也。

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

象曰：不事王侯，志可则也。

解说：“䷑”蛊之“䷋”升。蛊之上卦，为艮，一阳在上，王侯之象，动变坤，为众，不事王侯，不从政，不当官，崇尚事业之经营，而有积小以高大的效果。上爻处于极端，而有转折之变，故处于不宜从政之时，象曰“不事王侯，志可则也”。难道易辞作者是在赞扬志在实业者乎？

## 结束语

民国元老，四川省政协委员，但懋辛老前辈于六二年间赐函指教说：“要研究易经，不明卦象，无有不胡扯的”。于省吾先生说：“易无象外之辞”。用此思路研读《周易》，实在趣味无穷，精密不已。叹为观止。

用天地数解易，自信得其本源，蛊之先甲后甲，与巽九五之先庚后庚，同样可以得证。先庚后庚属于爻辞，参以爻动即得。即巽之蛊。上巽 8+下巽 8+上艮 3+下巽 8 得 27 数，去整用零得 7，7 为庚，故用先庚后庚也。（另详拙著《周易正解》不赘）谨此就教于高明。